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杭政办〔2023〕5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三条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三条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三条

为全面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高水平推进杭州乡村全面振兴，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示范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支持政策。

一、守住粮食安全底线，推动大田种出效益

（一）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主要实施区域，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标改造，着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按1万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；市级高标准农田（含粮食生产功能区）提标改造按2000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补。田间小型水利修缮项目按不高于区、县（市）财政投入的50%给予奖补，单个区、县（市）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加快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。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，更新改造农田水利灌溉设施。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林水局，市农发集团）

（二）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。鼓励适度规模种粮，对平原地区500亩以上、山区（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）200亩以上水稻规模种植进行补助。承接落实省级规模粮油种植补贴、订单奖励、最低收购价、水稻完全成本保险、规模种粮主体贷款

贴息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和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。落实国家产粮大县、省产粮大县奖励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三）提高菜篮子稳产保供能力。对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玻璃温室、连栋钢架大棚等设备，积极争取省级补助。支持创建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。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蔬菜基地、单次育苗能力 30 万株以上育苗中心、年栽培食用菌 30 万平方尺（万袋）以上“菜篮子”基地项目，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补。叶菜应急生产任务按 50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补。继续落实畜牧业产能新增奖补和能繁母猪产能调控奖补政策。现代渔业基地按新建 1.5 万元/亩、改造提升 0.5 万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补，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四）大力发展新型综合种养模式。推广新型综合种养模式，市级基地一般综合种养模式按不高于 1500 元/亩的标准进行奖补，高标准设施稻蛙模式按不高于 3000 元/亩的标准进行奖补，单个区、县（市）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科院）

（五）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。按照粮油产业 1000 亩以上、蔬菜及其他产业 500 亩以上的标准，重点打造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 20 个。对列入建设任务的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，按项目主体实际投入的 50% 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深化农业“双强”行动，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

（六）支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种质资源圃（场、区），给予最高50万元建设补助。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，将符合条件的列入指导性任务给予支持。对独立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国家、省审定的新品种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30万元奖补，获得国家品种登记（认定）、省级认定并取得证书的新品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补。对列入国家、省主导（主推）品种名录的主要农作物以及畜禽、水产新品种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补，对列入省级（含以上）主导品种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给予20万元奖补。对获得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，给予5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林水局、市农科院，市农发集团）

（七）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持续实施市院（校）合作项目和农业产业技术（首席专家）团队扶持项目，市院（校）合作项目，单个最高奖补300万元，农业产业技术（首席专家）团队项目，单个最高奖补20万元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，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520人次。推进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，争取更多农业“双强”项目列入省级重点突破试点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科院、市供销社、市农发集团）

（八）推进丘陵山区农机先导区建设。争取省级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，支持丘陵山区小型智能拖拉机等产品

研发制造、推广应用。争取省级丘陵山地宜机化改造和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。及时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对列入区、县（市）农机补贴目录的农机具，按不高于区、县（市）财政追加或单独补贴额 50%（最高不超过农机具总价 25%）的标准给予奖补。对开展新型农机具引进试验、引进大型（成套）农机设备的，按不高于区、县（市）财政补贴额 50%（最高不超过农机具总价 40%、且不高于 200 万元）的标准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九）加快农业绿色生态发展。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扶持力度。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，对完成定额制任务的示范方项目，按 5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；推广有机肥的，按 150 元/吨的标准给予各区、县（市）奖补，全市奖补数量每年不高于 4 万吨；应用配方肥的，按 85 元/吨的标准给予各区、县（市）奖补。鼓励有条件的区、县（市）探索开展农药、化肥区域内零差价供应模式。对市级重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按 2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。开展土壤普查，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，开展土壤健康行动，支持申报国家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创建。深化“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”（以下简称“两化”）示范场创建，对通过省级认定的饲料环保化示范场、“两化”达标场，按 2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。每年底对连续认证 4 年以上的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主体，按 5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，连续认证 7 年以

上的，按 10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。对无公害农产品转为绿色食品（或有机食品）且已获得证书并连续有效持证时间累计达到 10 年的，按 10 万元/个的标准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十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特色农业强镇创建，开展创建工作的，按上级财政到位资金的 35% 给予奖补。实施“十链百亿”工程，启动打造一批 10 亿元级的县域富民农业全产业链，对每条产业链给予 100 万元奖补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补。每年遴选一批“乡村直播推广大使”开展“进乡村促振兴”行动，通过盘活闲置农房等方式开设“乡村直播推广基地”的，市级给予最高 5 万元/处的租金补助。推进文化赋能乡村振兴，支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体验等新产业发展。持续打响醉忆杭鲜、萧山本味、禹上田园、天目山宝、千岛农品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一）完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。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“双千万”工程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000 家以上，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000 家以上，农创客 10000 人以上。对认定为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补，对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或国家

级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补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，对成功上市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奖补。对当年评定为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分 A、B 两档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奖补。对当年评定为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的，分 A、B 两档分别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奖补。对当年评定为市示范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，给予 15 万元奖补。对当年农创客培育成效明显的区、县（市），分 A、B 两档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5 万元奖补。成立农业龙头企业联盟、农创客联盟，建设星级产业农合联 10 家。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市级“125”高层次农村实用人才培养，按不高于 20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补助；县级农村实用人才（高素质农民）综合素质培训，按不高于 6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十二）开展农产品规模订单补助。鼓励农业加工企业、电商平台、商超、预制菜加工企业等经营主体通过订单、合作等方式采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的初级农产品。以上年度订单采购 5000 万元为基数，对本年度实现采购额新增达 100%以上、50%以上、2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全面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打造新时代和美乡村

（十三）推进乡村环境风貌提升。持续巩固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、厕所“三大革命”成果。开展农房改造、管线序化、村道提升“三大行动”，继续推进乡村微改造、精提升。持续推进传

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，新启动创建一批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。启动建设未来乡村共富引领带 12 条。挖掘乡村文化资源，推进建设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8 个、一般村 17 个。实施农业文化遗产“一县一策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四）加快和美乡村建设。深化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，推进“六和六美”和美乡村建设，建成美丽乡村特色村 60 个、和美乡村示范村（未来乡村）85 个。加快推进新时代电气化村建设。实施水库山塘等稳定水源项目建设，推进农村供水薄弱环节提升改造，加快病险山塘综合整治，新改建一批水文测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水局、国网杭州供电公司）

（十五）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。推进强村富民五个“百千万”工程，培育强村公司 500 家以上、参与村（社）1000 个以上，实现经营收益 2 亿元；实施飞地抱团项目 100 个以上、参与村（社）1000 个以上，实现投资分红 2 亿元；认定共富村、共富带、共富体 200 个，联动村（社）1000 个左右，实现集体经济分红 5 亿元；面向全市 175 个涉农乡镇（街道），新增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 2500 宗以上，帮助增加财产性收入 1 亿元；打造新型帮共体 100 个，辐射山区 4 县（临安区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）村（社）1000 个以上，落实帮扶资金 5 亿元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市级指导性任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四、加快基础设施先行，打造现代化乡村范例

（十六）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工程。积极争取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“六个百千”工程项目。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“520工程”：建设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20个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（绿色农田）20个、农事服务中心20个、农产品冷链基地（产地仓）20个，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20个。启动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十七）实施水利建设工程。实施海塘安澜、骨干防洪排涝、水资源配置、幸福河湖建设四大工程。加快建设杭州西险大塘和城西南排等重大工程。推进中小河流治理，积极争取省级美丽河湖创建，打造一批水美乡镇。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，吸引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水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十八）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。推进4个首批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，新立项启动一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。统筹开展农业用地、村庄、生态环境优化提升，以及低效工业用地、城镇低效用地整治。加快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、耕地补充协作机制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，确保资金向耕地保护绩效好的区、县（市）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（十九）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2.0工程。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体系，加快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，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。高质量推进年度农村公路新改建和养护工程任务，

加快推进淳安县乡镇通三级公路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工程。加强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，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五、切实加强要素保障，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

（二十）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。建立目标、资金、绩效一体化机制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模块化。加强农业招商投资指引。强化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，支持特别重大项目、鼓励类项目争取省级激励资金。贯通应用“惠农政策直通车”，迭代完善“政策明白纸”。对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成效明显的各类主体，支持其申报省市县项目，并实行全程跟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十一）完善农民持续增收机制。出台农民增收“1+4”政策，实施产业增效、就业增薪、改革增财、帮扶增血“四增工程”。培育一批五星级农家乐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农家乐（民宿）纳入工会疗休养基地申报范围。支持淳安县积极争取省级异地搬迁政策。健全落实党建引领“共富工坊”建设体制机制，培育一批星级工坊。各地出台涉农政策，都应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供销社）

（二十二）优化农业用地保障政策。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，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5%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

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，将落实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。在村庄规划中为农民建房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农民建房建设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获得的节余土地指标优先用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委农办）

（二十三）强化金融保险精准对接。加强“政银保担”联动，强化“三农”数据分享应用。强化银企融资对接，完善项目贷款需求清单，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涉农主体融资成本。涉农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0.8%，财政予以适当补贴。淳安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省平均增速。推进林权抵押、生猪活体抵押等创新产品的持续发展。支持农业领域项目申报专项债。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、扩面、增品，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%、密度达到每人500元。对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给予最高40%保费补贴。对单季稻（晚稻）市级农业主体综合险保障额程度提高到每亩1400元—18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）

本文件自2023年8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；国家、省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